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23〕49号

关于规范绥化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统筹学校，相关二级学院，绥化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）本部、事业部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之间经济利益关系，规范资产经营公司收益分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资产经营公司事业部、全资子公司收入的分配

（一）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收入“第一次分配”

1. 资产经营公司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，按月在学校、相关二级学院、资产经营公司本部、事业部（或全资子公司）之间计提分配金额。

2. 归属于学校、相关二级学院的分配金额，由资产经营公司按年度汇入学校指定账户。

（二）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收入第一次分配结果的“第二次分配”

1. 学校第一次分配获得的金额，计提“残疾人事业公益发展基金”“产教融合发展基金”后的余额，作为学校的“整体绩效”。

2. 相关二级学院第一次分配获得的金额，计提“增值性绩效”后的余额，作为本二级学院“发展基金”。

3. 资产经营公司本部计提的管理费，扣除相关必要支出后的余额，作为资产经营公司本部的“发展基金”。

4. 资产经营公司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分配获得的金额，扣除可在资产经营公司列支的相关必要支出后的余额，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向学校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。可在资产经营公司列支的相关必要支出，以学校《关于规范绥化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（二十二）条的支出范围为准。

资产经营公司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收入的第一次、第二次分配比例，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收入第二次分配结果的“第三次分配”

1. 学校计提的“整体绩效”“残疾人事业公益发展基金”“产教融合发展基金”，由学校支配使用。

2. 相关二级学院计提的“发展基金”“增值性绩效”，由本二级学院支配使用。

3. 资产经营公司本部的“发展基金”，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、内部运营的资金来源。

4. 资产经营公司或子公司向学校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，按照《绥化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绥院政发〔2021〕55号）执行。

二、资产经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分配

（四）资产经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，根据资产经营公司自行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收益分配。

（五）资产经营公司从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，按月在学校、相关二级学院、资产经营公司本部之间进行预分配，在下一年度3月末前进行清算。分配比例详见附件2。

三、资产经营公司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

（六）资产经营公司事业部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按其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

（七）预留保证金。

1. 资产经营公司本部按事业部每月（或每个项目）收入的5%预留保证金。项目保证期满无违约事项的，扣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，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学校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组

成部分，由资产经营公司汇入学校指定账户。如事业部承担违约责任，扣除资产经营公司处理该违约事项必要支出后的余额，作为该事业部承担违约责任的资金来源之一。

2. 资产经营公司本部按子公司每月（或每个项目）收入的 5% 预留保证金。项目保证期满无违约事项的，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，返还子公司。如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扣除资产经营公司处理该违约事项必要支出后的余额，作为该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资金来源之一。

（八）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开始运营的产教融合项目，学校对项目团队给予政策补贴。补贴比例按照累进比例计算，补贴基数为项目团队通过事业部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向学校上缴的该年度“整体绩效”金额。补贴资金由学校在下一年度 3 月末前拨付。补贴比例、补贴基数详见附件 3。

（九）学校各部门依托资产经营公司运营的产教融合项目，参照本《意见》执行。

（十）本《意见》根据具体实施情况，适时修订。解释权归学校。

（十一）本《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

1. 事业部或全资子公司收入第一次、第二次分配示意图
2. 资产经营公司从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获得的投资

收益分配示意图

3. 绥化学院补贴产教融合项目金额计算表



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
